

证券代码：870411

证券简称：ST 西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温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34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温娟、张钧剑、王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杨宁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3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3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3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爱杰、李小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大成(银川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